

产品名称: Tacusil EPA2701-Part B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SDS 编号:

版本: 1.0

最初编制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化学品英文名: EPA2701 Part B

企业名称: 杰派科贸易(惠州)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China,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C,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 1 号楼 11 层 09 号房。

邮 编: 516211

联系电话: (86 752) 5533798

手机: 86013751079832

电子邮件地址: info@tacusil.com.hk

企业应急电话: International Chemtrec: 01-703-527-3887 (24 hours)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引发严重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吞食并进入器官可能会有致命危害。对水生生物有长期危害。

###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引起经皮过敏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类别 3

环境危害对水生环境有害, 长期危害 类别 3

###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吞咽有害。  
经皮接触有害。  
造成严重经皮灼伤和眼损伤。  
可能导致经皮过敏反应。  
导致严重眼损伤。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作业后彻底清洗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戴听力保护用品。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事故响应

如经皮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如误吞咽：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眼刺激持续不退：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特定治疗（见本标签上的急救措施）。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安全储存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 废弃处置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资料。

#### 健康危害

吞咽有害。  
经皮接触有害。  
造成严重经皮灼伤和眼损伤。  
可能导致经皮过敏反应。  
导致严重眼损伤。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长期危害。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组分          | CAS No.  |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
|-------------|----------|------------------|
| 2-乙基-4-甲基咪唑 | 931-36-2 | 92%              |
| N-氨乙基哌嗪     | 140-31-8 | 8%               |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症状持续，呼叫医师。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清洗皮肤。用水清洗皮肤。立即呼叫中毒中心医师。化学品灼伤必须由医生处理。被污染的衣物清洗干净后再使用。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摘掉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中毒中心医师。

**食入：** 立即呼叫中毒中心医师。冲洗嘴巴。如发生呕吐放低头部位置，以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咨询医生。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急性延迟重要症状：** 吸入物质可能导致肺水肿和肺炎。昏迷、眩晕、头痛、恶心、呕吐。腹泻。灼烧性 疼痛和严重腐蚀皮肤。严重损伤眼睛。症状可能包括刺痛、流泪、红肿、肿胀和视力模糊。长久的眼睛损伤可能导致失明。长时间接触可能产生慢性影响。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全面的支持和对症治疗措施。化学烧伤：立即用水冲洗。在冲洗时，除去不附着在受影响区域的衣服。叫辆救护车。在运输过程中继续冲洗 直到送达医院。保持受害者的体温。保持观察受害者。症状可能延迟。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刺激性有机蒸气。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避免存在明火和点火源。

**灭火注意事项：**配备自给式呼吸器设备，穿全身防护服，如消防战斗服。 万一着火，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有限空间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库温不宜超过 37° C。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保持容器密封。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 生物限制

无资料

### 暴露控制

####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

加强通风。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          |
|---------------------------|----------|
| 外观与性状：                    | 透明或淡黄色液体 |
| pH 值：                     | 无资料      |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 无资料      |
| 闪点（°C）：                   | 无资料      |
| 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           | 无资料      |
| 饱和蒸气压（kPa）：               | 无资料      |
|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 无资料      |
| 气味阈值（mg/m <sup>3</sup> ）： | 无资料      |
| 溶解性：                      | 无资料      |

|                        |            |
|------------------------|------------|
| 气味:                    | 无资料        |
| 熔点/凝固点 (°C):           | 无资料        |
| 自燃温度 (°C):             | 无资料        |
| 分解温度 (°C):             | 无资料        |
| 蒸发速率 [乙酸 (正) 丁酯以 1 计]: | 无资料        |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
| 蒸气密度 (空气以 1 计):        | 无资料        |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g P):     | 无资料        |
| 黏度:                    | 50cps @1/s |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贮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远离禁配物贮存。阳光直射。

**禁配物:** 强氧化剂。有机酸。矿物酸。次氯酸钠。亚硝酸盐。

**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刺激性有机蒸气。氨。

**聚合危害:** 正常操作条件下不会发生。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成分信息:**

2-乙基-4-甲基咪唑

LD50 经口 - 大鼠 - 雄性 -ca. 754 mg/kg bw

(OECD 测试导则 401)

LC50 吸入 - 大鼠 - 雄性和雌性 - 8 h - > 0.03 mg/L

(OECD 测试导则 403)

LD50 经皮 - 大鼠 - 雄性和雌性 - > 400 mg/kg bw

(OECD 测试导则 402)

N-氨乙基哌嗪

LD50 经口 - 大鼠 - 雄性 -ca. 2 097 mg/kg bw

(OECD 测试导则 401)

LD50 经皮 - 兔子 - 雄性- 866 mg/kg bw

**皮肤刺激或腐蚀**

导致严重皮肤灼伤

**眼睛刺激或腐蚀**

引发严重眼睛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

所含成分皮肤致敏性。

呼吸道过敏性：无相关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显示产品或任何成份具有超过 0.1%的诱变性或遗传毒性。

**致癌性**

此产品中所有含量大于等于 0.1%的组分中，没有被 IARC 鉴别为已知或可能的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相关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导致困倦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数据。

**吸入危害**

如吞食并进入呼吸道，会有致命危险。

|             |
|-------------|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

**生态毒性**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成分信息：**

**2-乙基-4-甲基咪唑**

LC50 for freshwater fish: 68.1 mg/L

EC50/LC50 for freshwater invertebrates: 297 mg/L

**N-氨基乙基哌嗪**

Fresh water fish Effect concentration: 2190 mg/L

EC50 for freshwater algae: 1000 mg/L

EC50 for microorganisms: 511 mg/L

EC10 or NOEC for microorganisms: 250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数据。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相关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相关数据。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对水生生物有害。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分类

联合国编号： 3267

联合国运输中文名称：有机碱性腐蚀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运输英文名称：Corrosive liquid, basic, organic, n. o. s.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8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 海运分类(IMO-IMDG)

联合国编号： 3267

联合国运输中文名称：有机碱性腐蚀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运输英文名称：Corrosive liquid, basic, organic, n. o. s.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8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 空运分类(IATA/ICAO)

联合国编号： 3267

联合国运输中文名称：有机碱性腐蚀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运输英文名称：Corrosive liquid, basic, organic, n. o. s.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8

包装类别： III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

|            |
|------------|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

**SDS -Tacusil**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得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